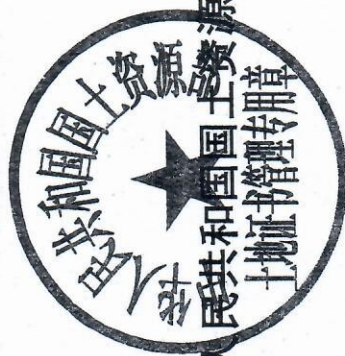


号

涿鹿——国用(2002.)字第 027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

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

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核发证书，确认使用权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

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

五十九条

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，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二条

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三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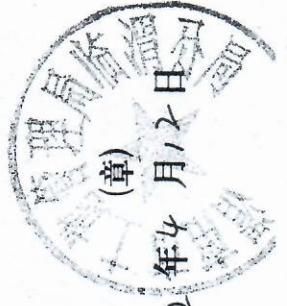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，由土地使用者申

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

临渭区 人民政府 (章)



土地使用者	省交江抽河灌溉管理局修造厂		
座落	田市镇东门外		
地号	31-06	图号	51-115
用途	抽水机具维修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	终止日期	
使用权面积	20633.3 m <sup>2</sup>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	
填证机关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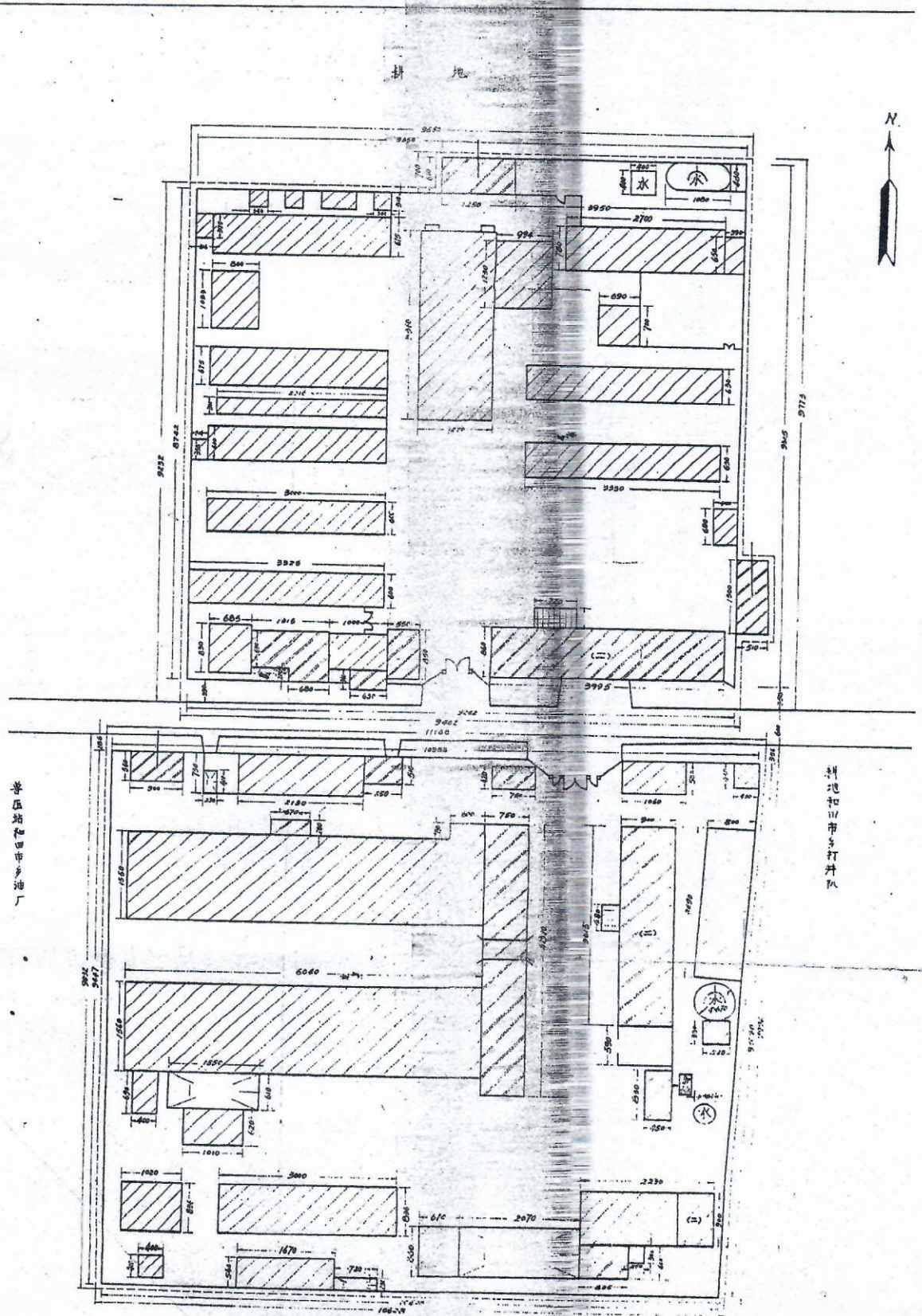


2002年4月12日

日期		记事

注明边长(米)

附  
图  
粘  
贴  
线



耕地